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354—2014

花木展览会植物检疫规范

Quarantine rules for exhibition flowers and woody plants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71/SC 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北京市林业保护站、上海市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玉双、王金利、李娟、吴广超、赵宇翔、汪志红、崔永三、刘曦、阎合、程相称、李玉秀。

花木展览会植物检疫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参展花木检疫申请、检疫程序、展览期间检疫要求、应急处置、展后处置及档案管理。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花木展览会的林业植物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473—2009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规程

GB/T 26420—2010 林业检疫性害虫除害处理技术规程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国家林业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木 flowers and woody plants

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绿化、水土保持用的草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种类。

3.2

花木展览会 flowers and woody plants exhibition

中国境内举办的以花木展示为主或有花木展示内容的展览会。

3.3

展会方 exhibition organizers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及其代理人。

4 检疫申请

4.1 申请时间

展会方应在展会开幕前 6 个月,向展出地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检疫申请。

4.2 申请材料

展览会开幕前 6 个月,展会方应根据《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入境展览品(花木)清单(见附录 A.1);在展园、展馆建设期间提交参展及用于园区绿化的国内展览品(花木)清单(见附录 A.2)。

5 检疫程序

5.1 国(境)外参展花木检疫程序

按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国内参展花木检疫程序

5.2.1 外省参展花木检疫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以及各省制定的检疫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报检,凭调出省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出省)》调运参展花木,展览会检疫机构按要求进行复检。复检中的现场检验、室内检验参照 GB 23473—2009 的 4.1.2,4.1.3,复检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参照 GB 23473—2009 的 4.1.4 进行检疫处理。属首次调入展览会举办地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由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5.2.2 省内参展花木检疫

根据各省制定的林业植物检疫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报检,凭《植物检疫证书(省内)》或《产地检疫合格证》运输参展花木,展览会检疫机构按要求进行复检。复检中的现场检验、室内检验参照 GB 23473—2009 的 4.1.2,4.1.3,复检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参照 GB 23473—2009 的 4.1.4 进行检疫处理。

6 展览期间检疫要求

6.1 联合监管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同开展入境参展花木检疫监管工作。

6.2 统一标识

为便于监管和快速通关,展览品入境时张贴统一标识,供检疫和海关部门确认、识别。

6.3 临时存放场所

临时存放场所参见附录 B。

6.4 疫情监测

展会方在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指导下,开展疫情监测工作。发现疫情时,应按疫情报告程序逐级上报,并在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进行疫情处置,同时会同相关机构、专家查明疫情发生原因。

6.5 除害处理

参展花木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展会方应在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有害生物种类和发生情况进行除害处理,处理方法参见附录 C。

6.6 监督管理

展览会期间,发现未经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批准而擅自销售、使用、馈赠展览花木,林业植物检疫机构

应责令展会方停止上述行为并收回已经销售、使用、馈赠的展览花木。布展剩余植株或产生的植物性垃圾,展会方应在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统一处理。

7 应急处置

7.1 制定应急方案

由展会方制定疫情处置应急预案,报展出地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同时储备应急药剂、车辆、应急除治设备等。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响应机制、善后处理、保障措施(含经费、人员、物资、技术、通讯等)、影响评估及预案管理等方面内容。

7.2 应急处理

疫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的启动标准启动应急预案,在展出地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疫情发生情况,隔离、撤展或立即停展,严防疫情扩散,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扑灭措施,并检验处理效果,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

供展花木在展出期间死亡、腐烂、变质的,应集中销毁,隔离种植的花木死亡的,除销毁残株外,还应 对土壤进行消毒灭菌处理,检验检疫人员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8 展后处置

8.1 国(境)外参展花木展后处置

展览会结束后,展览会检疫机构和展会方应严格按照实际引进数量、预定引种用途等清点参展花木数量,并按国家或展商分别分类包装,包装物外应注明国别或参展商名称、包装总数及包装序号,例美国 5/6,表示美国共有 6 个包装,该包装序号为 5。

展后销毁的,应使用专用车辆统一运输,采用冷冻、垃圾焚烧等指定方式进行灭活处理,防止有害生物传播;展后退回的,由出入境检疫部门办理出境手续;展后赠送和展后种植的,由出入境检疫部门和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展后境内异地再展出的,按转辖区货物办理有关手续,出具相关证明,必要时对其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封识。

8.2 国内参展花木处置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花木可销售、赠送、退回;需调回参展调出地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根据调运检疫相关规定,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8.3 展览场地及周边地区处置

展览会结束后,花木撤出展馆应在检验检疫人员的监管下进行,对展览场地进行清扫,并喷药做防疫处理,废弃物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集中焚烧处理。

展览会结束后,展区周边地区应持续实施疫情监测 2 a~3 a。一旦发现疫情,应逐级上报,并迅速进行疫情处置。

9 档案管理

展出地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系统整理相关档案,档案应永久保存。归档内容,参见附录 D。

LY/T 2354—201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境展览品(花木)清单

展会方提交的入境展览品(花木)清单见表 A.1。

表 A.1 入境展览品(花木)清单

展会名称：_____ 展会地点：_____ 展会时间：_____

展会方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植物中文名	拉丁名	材料类型	参展国别	原产地	参展数量	拟入展时间	展会期间是否需要换展	展后处置方式	备注

展会方提交的国内展览品(花木)清单见表 A.2。

表 A.2 国内展览品(花木)清单

展会名称：_____ 展会地点：_____ 展会时间：_____

展会方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植物中文名	拉丁名	材料类型	调出省/市	调运数量	拟调运时间	展会期间是否需要换展	展后处置方式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临时存放场所

B.1 温湿度

具备存放鲜活植物的温度、湿度等条件；条件允许时，可分别设立低温库和常温库。

B.2 光源

除原有照明设施外，还应配备可移动光源，供检疫检查使用。

B.3 货架

拟引进数量大时，可摆放货架，但货架间需预留检疫人员通道。

B.4 管理

应有专人负责看管，非经允许，不得随意挪动参展物；不同类别参展物应分区存放，同一批次参展物应放在一起。

LY/T 2354—2014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除 害 处 理

C.1 集中销毁

检疫有害生物危害严重或利用价值小或量少的花木可实施集中销毁处理。

C.2 药剂处理

C.2.1 喷药处理

将配好的药剂直接喷洒到染疫花木上杀死害虫。喷药时应根据不同有害生物不同时期和不同种类的花木选择不同的药剂和浓度。

C.2.2 药浸处理

将染疫花木放入配有药剂的水池中浸泡。浸泡时应根据不同有害生物不同时期和不同种类的花木选择不同的药剂和浓度。

C.2.3 涂干处理

将处理药剂涂于花木枝干上,直至杀死或驱除有害生物。涂干时应根据不同有害生物不同时期和不同种类的花木选择不同的药剂和配药比例。

C.3 熏蒸处理

熏蒸处理方法参照 GB/T 26420—2010。

C.4 微波加热

适用于处理数量较少的种子。可选用 ER-692 型或 WMO-5 型微波炉,将待处理的种子放入微波炉中,根据种子的不同设定处理温度进行加热处理。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归 档 内 容

- D.1** 展览会检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 D.2** 展览会备案材料,含提交的展览会批准文件、备案书。
- D.3** 展会方提供的与检疫有关的单证等证明材料。
- D.4**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单证、检疫记录。
- D.5**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的有关申请、说明。
- D.6** 检疫监管工作总结及其他有关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SN/T 2256—2009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范
 - [2] NY/T 1217—2006 境外引进植物隔离检疫规程
 - [3] SN/T 2526—2010 鲜切花溴甲烷库房熏蒸除害处理规程
 - [4] 方剑锋.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进展[J].植物保护,2005,31(6):17~21
-